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34；SGZ[2026]235-ZC164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34；SGZ[2026]235-ZC164），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权益保障更优、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格的条款为准：

1.1 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磋商现场承诺、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偏离表》及全部承诺内容）；

1.4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34；SGZ[2026]235-ZC164）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1.5 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及补充协议。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元）	备注
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 （注册证名称：激光和 脉冲光工作站）	飞顿	Harmony XL	1 台	以色列	96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小写：960000.00					
注：国械注进 2014309510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设备本体、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税费、辅材、所有杂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原厂原装的合格产品，且设备的生产日期符合以下要求：进口设备海关报关日期至最终验收合格日间隔不超过6个月。

第三条 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设备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所列全部技术参数，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乙方承诺：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乙方承诺
1	临床适应症及主机工作性质：综合解决面部年轻化，皮肤瘢痕、皮肤血管病变及色素增生问题；可用于毛细血管扩张、痤疮红印、敏感性皮肤、激素依赖性皮炎、玫瑰痤疮等表浅血管问题治疗；用于深肤色嫩肤及改善肤色晦暗、毛孔粗大、肤质粗糙、细小皱纹等老化问题。	无偏离

2	增配：具备 ≥ 2 把治疗手具，每把配备独立的氙灯。（配套手具为高值易损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并标注使用寿命）	2把治疗手具（超光子手具1把、APT手具1把），每把配备独立氙灯
3	光源物质：氙灯	无偏离
4	工作波长范围： $\geq 530\text{nm}-650\text{nm}$ ，至少两档可选	500nm-600nm 及 550nm-650nm，两档可选
5	一次发射子脉冲个数可调：最大脉冲个数 ≥ 3 个	最大脉冲个数7-15个
6	导光晶体尺寸值： $\geq 3\text{cm}^2$	3cm ²
7	能量密度可调节：最大能量密度 $\geq 15\text{J}/\text{cm}^2$	15J/cm ²
8	脉冲宽度可多档调节：范围 $\geq 10-15\text{ms}$	10ms、12ms、15ms 三档可调
9	出光频率可选择：出光频率 $\geq 1\text{Hz}$	3Hz、1Hz 可调

2. 配套手具为高值易损件，乙方报价并标注使用寿命如下：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使用寿命
超光子手具	Harmony XL	100,000.00	100万光斑或5年，以先到为准
APT手具	Harmony XL	60,000.00	10万光斑或5年，以先到为准

3. 乙方交付时应随货附带以下资料（齐全方可验收）：

- 3.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
 - 3.2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及附表复印件；
 - 3.3 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 3.4 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 3.5 原产地证明（进口设备适用）；
 - 3.6 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设备适用）；
 - 3.7 保修证明及其他法定应具备的单证资料。
4. 资料不全或日期不符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

1.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直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派遣经原厂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天，培训人数不限，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并处理常见故障。

5.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安装调试工期：设备到货后，乙方承诺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第五条 验收

1. 到货验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点，

确认设备及随机资料齐全、外观完好。

2. 安装调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3. 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3.1 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

3.2 随机资料齐全有效；

3.3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逐项测试，全部达标；

3.4 操作人员经培训能够独立操作。

4.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复检；两次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参数标准，或自首次验收不合格起 7 日内未整改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 3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自行拆除运回设备，承担全部拆除、运输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后，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288,000.00 元）；

2. 第二期：验收合格满 六个月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576,000.00 元）；

3. 第三期（质保金）：设备验收合格后满 一年 运行正常，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总价 10% 的尾款（即¥96,000.00 元）。

注：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逾期开具发票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财务无法入账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2 年，自《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一个月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新设备；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出现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以下免费服务：

2.1 整机免费维修、原厂零部件更换、精度校准、系统软件升级；

2.2 免收上门费、人工费、调试费、配件费等一切费用；

2.3 原厂质保服务，所有维修、配件更换均来自原厂或原厂授权渠道。

3. 维修响应时效

3.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 全天候服务热线（13513804648），全年无休；

3.2 乙方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品牌型号备用机，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备用机使用时间不计入质保期。

4. 质保期内，乙方执行以下巡检计划：

4.1 月度远程巡检：每月一次线上远程设备状态监测，出具月度巡检报告；

4.2 季度上门巡检：每三个月一次上门全方位巡检维保，覆盖全部核心模块；

4.3 年度全面维保： 每年一次整机深度保养、全维度性能检测、系统版本升级，出具年度设备运行检测评估报告。

4.4 设备终身每年不少于四次免费保养维护。

5. 乙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5.1 现场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不少于 2 天 的现场免费培训，培训人数不限；

5.2 临床应用培训： 装机后一个月内，邀请知名三甲医院皮肤科或医疗美容科有丰富临床操作经验的医生来甲方科室做专家临床培训；

5.3 外部培训： 向甲方提供 2 人次 到国内知名三甲医院飞顿临床培训基地做临床操作、诊断培训及设备维修保养培训；

5.4 补充培训：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 2 次 免费复训，新入职人员可随时安排免费培训；

5.5 终身技术咨询： 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远程指导、固件升级。

6. 软件升级

乙方承诺设备电控系统、监测程序 终身免费升级，优化运行稳定性。

7.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

7.1 终身维修服务： 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上门费、开机费等任何附加费用；

7.2 终身系统升级： 设备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3 终身技术咨询： 免费提供电话咨询及服务及每季度定期设备运行状况保养维护；

7.4 终身备件供应： 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8 年 的备件供应。

8. 备品备件保障

乙方在北京朝阳口岸设有保税物流仓储基地，备品备件储备充足；郑州办事处设有常用维修备品备件仓库（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运动场东路绿地天空之城 402 室），保障省内临床客户即时需求。

9. 价格稳定性承诺

乙方承诺：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周期内，易损件、耗材、维保服务价格 永久不涨价、不溢价、不调价，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绝不涨价。所有报价均为含税、含人工、含上门服务的全包价格，无隐形收费。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2. 如因乙方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1 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即¥192,0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交付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包换或退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3 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 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在报修后未按合同要求时间修复且严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5 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甲方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第十条 瑕疵处理

1.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因乙方原料备货、厂家产能、物流等商业原因造成的延期,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得免责。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2.1 乙方逾期交货超 15 个日历天;

2.2 乙方交付的设备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

2.3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2.4 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5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已交付的设备由乙方自行运回,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3.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内部审计、纪检监察、财政、卫健主管部门核查项目资料、设备台账、付款凭证;拒绝配合审计核查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乙方：郑州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09 号 9 层 906 号



电话：0398-3118666

电话：13607680174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50200232

账号：1702229109201084392

归口管理科室主任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高伟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3. 《廉政协议书》